

監管概覽

以下載列適用於本集團的新加坡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概要。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法律

車輛改裝

根據道路交通法第6及140條，陸路交通局可制訂一般適用於車輛用途、車輛構造及車輛可用設備及條件的規則。根據道路交通法第6及140條制訂的規則包括（其中包括）道路交通（汽車、構造及使用）規則、道路交通（汽車、照明）規則及道路交通（汽車、安全帶）規則，該等規則訂明（其中包括）有關車輛長度、寬度及高度、剎車、鏡子、廢氣及噪音排放、照明、燈具及安全帶的規定。

根據道路交通法第5(6)條，如果車輛的使用、出售、供應、提供或改動違反道路交通法，則使用有關車輛或促使或允許有關車輛如此使用或出售、供應、提供或改動的或促使或允許有關車輛的出售、供應、提供或改動的任何人士即屬違法。任何人士因根據道路交通法第5(6)條而被定罪，可被判處罰款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或被監禁不超過三個月或兩者並罰，倘屬第二次或再次被定罪，可被判處罰款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或被監禁不超過六個月或兩者並罰。

根據陸路交通局發出的指引，車輛改裝可分為三個類別：(a)毋須徵求陸路交通局批准的改裝、(b)需要徵求陸路交通局批准的改裝，以及(c)不得進行的改裝。各個類別的例子載列如下：

需要徵求陸路交通局批准的改裝

- 引擎
- 排氣系統
- 車篷或座位蓋
- 座位安排
- 天窗
- 增壓器或渦輪增壓器
- 變速箱

毋須徵求陸路交通局批准的改裝

- 保險槓
- 汽車座椅
- 雾燈
- 燃油添加劑
- 燃料分子偏光鏡
- 齒輪旋鈕
- 車內娛樂系統
- 車內信息通訊系統（GPS系統）
- 進口過濾器
- 儀表及計量表
- 散熱器
- 翻車保護桿
- 行李架

監管概覽

- 安全帶
- 側裙
- 側窗及隔板（輕型貨車）
- 火花塞及火花塞電線
- 扰流板
- 運動輪轂（僅限小轎車）
- 方向盤
- 遮陽篷
- 懸架系統
- 染色膜
- 染色玻璃
- 輪胎

不得進行的改裝

- 汽笛
- 底盤
- 防撞樁
- (售後)日間行車燈
- 裝飾燈
- 增加發動機排量
- (售後)高強度放電式前照燈
- 電單車鏈罩
- 電單車前照燈—禁用自動開關功能
- 氮氣噴射裝置
- (使用)射燈
- 車輛燈具的著色或遮蓋
- 拖鈎

車輛限額制度

陸路交通局實施車輛限額制度，控制新加坡道路運行車輛數量的增長率。任何人士擬在新加坡登記新汽車，必須首先取得擁車證，支付當時的擁車證配額費用，有關費用將根據（其中包括）汽車類型、汽車發動機排量及／或汽車的最大輸出功率釐定。

擁車證代表汽車擁有權及10年內使用有限道路空間的權利。在10年期擁車證屆滿時，汽車擁有人可以選擇撤銷登記或透過支付當時的擁車證配額費用再為擁車證有效期續期五年或10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或之後取得的擁車證包括以下種類：

- | | |
|-----|---|
| A類車 | 發動機排量最高1.6升及最大輸出功率最高97千瓦（「千瓦」）（130匹制動馬力（「制動馬力」））的汽車 |
| B類車 | 發動機排量1.6升以上及輸出功率97千瓦以上（130匹制動馬力）的汽車 |
| C類車 | 貨車及巴士 |
| D類車 | 電單車 |
| E類車 | 除電單車外的任何類別汽車 |

監管概覽

車輛排放標準及測試

環境保護與管理條例適用於所有其總重量通過行駛時車輪與地面接觸而傳送給地面的汽車。根據環境保護與管理條例，所有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或之後於新加坡註冊的燃油車（電單車或小型摩托車除外）均須遵守環境保護與管理條例附表一所規定該車輛所屬車輛類別的廢氣排放標準。同樣，所有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於新加坡註冊的柴油車（電單車或小型摩托車除外）均須遵守環境保護與管理條例附表二所規定該車輛所屬車輛類別的廢氣排放標準。根據環境保護與管理條例，擁有三輛或以上車輛的車隊擁有人須根據環境保護總局長規定於環境保護總局長可能指定的時間及工場進行（其中包括）汽車定期保養及維修，以確保其所擁有的每輛汽車均符合適用的規定標準。

額外註冊費及汽車融資限制

除在新加坡註冊汽車的註冊費220新加坡元外，陸路交通局亦收取根據汽車公開市價百分比計算的額外註冊費。就二零一三年三月起通過擁車證競投機制取得擁車證並已經登記的私家車、公司汽車、租賃汽車及教練車而言，額外註冊費將按如下方式計算：

汽車公開市價	額外註冊費費率
首20,000新加坡元	100%
其次30,000新加坡元（即20,001新加坡元至50,000新加坡元）	140%
50,000以上（即50,001新加坡元以上）	180%

此外，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起，金管局對金融機構授出的汽車貸款實施（其中包括）以下融資限制：

- 公開市價少於或等於20,000新加坡元的汽車，其最高貸款額度為購買價的70%（附註）；
- 公開市價超過20,000新加坡元的汽車，其最高貸款額度為購買價的60%*；及
- 汽車貸款期限上限為七年。

附註：購買價為扣除機動車輛賣方或任何人士提供的任何折扣、回扣或任何利益後的價格。

汽車租購協議條款

根據租購法，就所有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後作出的租購協議而言，任何價值不超過55,000新加坡元（包括就汽車應付的任何商品及服務稅及任何進口及消費稅，但不包括汽車擁車證費用）的汽車須載列租購法第3條及附表二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包括（其中包括）貨品詳情、貨品現金價格、適用利率、實際利率、月付款日期、分期付款金額、分期付款期數以及手續費（如有）。

監管概覽

二零一三年租購（汽車）條例（新加坡法例）（「租購條例」）

租購條例僅適用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六日或之後作出的汽車租購協議或有條件銷售協議，其中：

- (a) 有關協議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六日或之後作出；或
- (b) 汽車擁車證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六日或之後頒發。

根據租購條例，買方根據汽車租購協議將予支付的按金最低應為：

- (a) 倘汽車適用價值並無超過20,000新加坡元，則為汽車購買價的30%；或
- (b) 倘汽車適用價值超過20,000新加坡元，則為汽車購買價的40%。

此外，汽車租購協議的年期不得超過七年。

汽車保險

機動車輛法案規定與因駕駛機動車輛而產生的第三方風險、因駕駛機動車輛而造成的人員傷亡有關的賠償以及相關事宜。

根據機動車輛法案，任何人士在新加坡駕駛或促使或准許任何其他人士在新加坡駕駛機動車輛或在機動車輛法案附表中規定的任何領土內駕駛在新加坡登記的機動車輛或促使或准許任何其他人士在機動車輛法案附表中規定的任何領土內駕駛在新加坡登記的機動車輛均屬違法行為，除非已就該名人士或其他人士（視乎情況而定）駕駛機動車輛有關的第三方風險遵守機動車輛法案的規定投購保單或制定安全措施。

為遵守機動車輛法案的規定，保單必須（其中包括）對保單可能指定的有關人士或人士類別因其或彼等在新加坡或機動車輛法案附表中規定的任何領土內使用機動車輛而造成或引致任何人員傷亡的任何責任（「**第三方責任**」）投購保險。倘針對保單內投保的任何人士作出有關任何第三方責任的判決，保險公司應根據判決支付應付的款項（上限為保單內的相關金額）予有權享有判決賠償金的任何人士，並根據與判決賠償金有關的任何成文法支付有關費用及利息的任何應付款項予該人士。

管理有害廢物

處置有毒工業廢物乃受一九八八年環境公共衛生（有毒工業廢物）規例（新加坡法例）所規管。有關有毒工業廢物包括（其中包括）汽油及柴油引擎所用機油以及廢棄鉛酸電池。

監管概覽

製造有毒工業廢物者需要在獲許可的內部廢物處理廠內處理有關廢物，並於國家環境局的垃圾堆填區內處置有關殘餘物（如有）。另外，廢物製造者可委聘持牌有毒工業廢物收集商代其處理及處置廢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委聘持牌有毒工業廢物收集商 Ultramax Technologies Pte Ltd 代為管理有毒工業廢物。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措施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每名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工作中僱員的安全和健康。這些措施包括：

- (a) 為僱員提供和保持一個安全、沒有健康風險、具備足夠設施和安排的工作環境，以促進僱員的工作福祉；
- (b) 確保僱員所用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物件或工序，已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
- (c) 確保僱員沒有面臨因工作場所之內或工作場所附近在僱主控制下的物件的安排、處置、操控、組織、加工、儲存、運輸、運作或使用而產生的隱患；
- (d) 建立和實施處理在該等人士工作時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的程序；及
- (e) 確保僱員具備進行工作所必需的充分指引、資料、培訓及監督。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內亦規定僱主有關健康方面的其他特定責任，包括（其中包括）採取有效措施保護工作中的人員不會因接觸任何可能構成健康隱患的危害性生物物料而受到不良影響；確保在工作場所進行工作時，工作場所不會過度擁擠，從而對工作中的人員造成安全及健康隱患；確保工作場所的每個工作室均充分通風；及為員工工作或經過的工作場所的每個角落提供及保持足夠並適當的照明（無論是自然光還是人造光）。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亦規定僱主有關安全方面的特定責任，包括（其中包括）與起重機及升降機；起重裝置；起重設備及起重機械有關的責任。尤其是，該等設備於使用前須（其中包括）經獲授權檢測員（「獲授權檢測員」）測試及檢驗，然後按規定的時間段（至少為每六個月一次或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段）對以機械驅動的起重機或升降機進行測試及檢驗；對並非以機械驅動的起重機或升降機、起重裝置、起重設備及起重機械，至少每年一次或按照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段進行測試及檢驗。在對該等設備進行測試及檢驗後，獲授權檢測員將簽發並簽署測試及檢驗證明書，指定設備的安全工作負載。根據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工作場所的佔用人有責任確保所用設備符合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的規定，並存置一份載有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就起重裝置、起重設備及起重機械可能指定的詳細資料的登記冊。

監管概覽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委任的檢查員可（其中包括）進入、檢查及檢驗任何工作場所，檢查、檢驗任何工作場所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裝置或物件，並作出必要的檢驗與查詢，以確定是否符合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的規定，以及提取在工作場所發現或從任何工作場所排出的任何物料或物質的樣本，進行分析或測試，以評估任何工作場所的噪音、光度、熱度或有害或危害性物質的水平，以及在場工作人士的接觸水平，並根據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要求任何人士出示工作場所中任何與調查或查詢相關的物件，如有必要，要求任何人士保管任何有關物件。

任何人士違反其於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項下的職責即屬犯罪，且倘屬法人團體，一經定罪，則須處以至多50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如果在定罪後繼續觸犯法律，則該法人團體屬進一步犯罪，須在定罪後繼續犯罪期間就每天或每一階段的犯罪處以至多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就累犯而言，倘一名法人團體至少之前有一次犯下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所述的罪行，並引起任何人士的死亡，且之後被判處犯有引起另一人士死亡的相同罪行，除任何監禁（如有規定）外，法庭可對該法人團體處以至多1.0百萬新加坡元的罰款，如若繼續犯罪，則在定罪後繼續犯罪期間就每天或每一階段的犯罪進一步處以至多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認為以下情況屬實時，可發出有關工作場所的補救令或停工令：

- 工作場所的狀況或位置、或工作場所的機械、設備、廠房或物品的任何部分的使用方式，使得在工作場所進行的任何工作或工序，不能在適當考慮工作中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
- 任何人士違反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規定的任何職責；或
- 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行為，或未能作出任何行為，以致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認為，對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祉將會或可能構成風險。

補救令將指令獲頒該補救令的人士採取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認為合適的措施，以（其中包括）補救任何危險狀況，令工作場所內的工作或工序能在妥為顧及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祉下進行。而停工令將指令獲頒該停工令的人士即時無限期停止進行任何工作或工序，或直至其採取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規定的及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措施，以補救任何危險狀況，令工作場所內的工作或工序能在妥為顧及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祉下進行。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理事會已批准行為守則，目的是按照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的規定，提供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健康及福祉的實務指引。根據二零零六年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風險管理）規例（新加坡法例），工作場所的僱主應當（其中包括）對可能受工作場所的業務影響的任何人士所面臨的安全及健康風險進行風險評估、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步驟消除或盡量減低可能受工作場所的業務影響的任何人士所面臨的任何可預見的風險，且倘消除風險並不合理地切實可行，則實施合理切實可行的措施盡量減低風險及安全工作程序控制風險，指定實施任何安全工作程序措施所涉人士的角色及責任，以及將相關事宜告知工人、保存已實施的風險評估及措施或安全工作程序的記錄不少於三年，並在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要求的情況下不時將相關記錄提交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

監管概覽

進出口

進出口的管制、登記及控制及就相關事宜制定規例乃受進出口規例法所管轄。進出口規例法由根據新加坡法例第70章海關法第4(1)條獲委任的海關署長管理。

根據進出口規例法第3(2)(k)條，新加坡貿易與工業部可就進口商、出口商、貨品承運商或任何其他根據進出口規例法或其任何規例作出申報的任何人士的註冊制定規例。此外，一九九五年進出口規例的規例第35B條（新加坡法例）表明（其中包括）海關署長可就身為進口商、出口商、航運代理、空運代理、貨運代理或並非申報實體的共同承運商的任何人士，及海關署長認為必要或適宜登記的人士進行登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委聘擁有牌照的貨運代理管理本集團的進出口。

就業法

就業法由人力部管理，其載明基本就業條款及條件，以及僱主及就業法所保障的僱員的權利及責任。

就業法第4部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休息日、工時、加班、年假及其他服務條件的規定，並僅適用於受就業法所保障的若干類別僱員，即月薪不高於4,500新加坡元的工人及月薪不高於2,500新加坡元的僱員（不包括工人）。就業法第38(8)條規定，第4部僱員在任何一天的工作時間均不得超過12個小時，特殊情況則除外，例如屬社區生活、國防或安全所必不可少的工作。此外，就業法第38(5)條將第4部僱員的加班時間額度限制為每月72小時。

倘僱主要求第4部僱員或第4部類別僱員一天工作12小時以上或每月加班工作72小時以上，其必須就豁免尋求勞工處處長事先書面批准。在考慮僱主的運營需求及第4部僱員或第4部類別僱員的健康及安全之後，勞工處處長可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條件，書面豁免第4部僱員或第4部類別僱員的加班限制。如獲豁免，僱主應在第4部僱員或第4部類別僱員受僱之處的當眼地點展示該命令或其副本。

任何違反就業法第4部任何條文的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倘屬第二次或再次被定罪，則可被判處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被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兩者並處。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所有僱主須為僱主僱用的每名僱員及僱主的每名前僱員保存載有規定詳情的僱傭記錄，於不遲於僱員與僱主訂立僱傭關係之日起計14日向相關僱主的僱員發出僱員主要僱傭條款書面記錄，以及就工資期間或工資單相關的工資期間僱主支付的所有工資向相關僱員發出工資明細單。未能如此作為乃被視為就業法下的民事違法行為及可能致使人力部向僱主作出行政處罰。應繳的行政罰款視乎發生民事違法行為的情況而定。

監管概覽

任何僱主如(a)故意拒絕或沒有合法理由(其就此具有舉證責任)忽視於提供詳情及資料所允許的時間內提供所需的詳情或資料，或按指明或規定的形式提供詳情及資料，或按指定或規定的交付地點或方式證明詳情及資料的真實性；(b)就要求提供詳情或資料的通知指明的任何事宜故意提供或安排提供任何虛假詳情或資料；或(c)拒絕回答有關就獲取根據就業法須提供的任何詳情或資料所必需的任何問題或故意作出錯誤回答，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被監禁不超過六個月或兩者並處，如屬持續違法，持續違法期間，可被判處每日不超過500新加坡元的進一步罰款，且就虛假詳情、資料及答案而言，違法行為應被視為持續進行，直至提供或給予真實詳情、資料或答案。

中央公積金供款

僱主須按中央公積金法所述月費率作出中央公積金供款。僱主必須為屬於新加坡公民或新加坡永久居民的僱員支付中央公積金供款。中央公積金供款於月底到期，僱主有14天寬限期支付款項。僱主必須支付僱主及僱員的每月中央公積金供款份額。然而，僱主可於每月支付中央公積金供款時從僱員工資當中扣除僱員中央公積金供款份額，從而收回款項。

倘僱主未能遵守中央公積金法，則僱主須自中央公積金供款到期後下個月的第一日起按每年18% (每月1.5%) 的利率支付延遲付款利息。最低應付利息為每月5新加坡元。倘僱主根據中央公積金法被定罪，每次違反亦可被判處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及不少於1,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被監禁不超過六個月或兩者並處；及倘該人士為同一犯罪行為的累犯，每次違反可被判處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及不少於2,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被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兩者並處。

僱用外籍工人

在新加坡聘用熟練及非熟練外籍工人及聘用成本受新加坡政府有關移民及聘用外籍工人的政策及規例所限制。該等政策及規例載於(其中包括)外國人力僱傭法和相關政府憲報內。

服務業聘用外籍工人乃以(其中包括)人力部就以下事項所制訂的政策為準：

- 可輸入外籍工人的國家；
- 發出工作許可證的要求及程序；
- 施加保證金及徵費；及
- 依賴上限比例，即外籍工人與所規定行業的某一公司獲准僱用員工總數的最高核准比例。

服務業獲批准輸入工人的國家或地區是馬來西亞、中國、香港、澳門、南韓及台灣。

監管概覽

本集團須就其在新加坡聘用每位並非持有馬來西亞工作許可證的人士，以銀行保證或保險保證形式，提交5,000新加坡元保證金。保證金將於工作許可證已被撤銷及外籍工人已返回原居地時退還，且不得違反工作許可證、保證金及任何相關法律的條件。

僱用持有工作許可證的外籍工人亦須繳付徵費。就服務業而言，僱主乃根據所聘用外籍工人的配額和資格繳付所需徵費。徵費率已作分層區分，故聘用接近配額上限的僱主將繳付較高的徵費。服務行業工作許可證持有人的配額及徵費率如下：

配額	基本熟練 －每月	基本熟練 －每日	更熟練 －每月	更熟練 －每日
1級：不高於員工總數的10%	450新加坡元	14.80新加坡元	300新加坡元	9.87新加坡元
2級：員工總數的10%以上至25%	600新加坡元	19.73新加坡元	400新加坡元	13.16新加坡元
3級：員工總數的25%以上至40%	800新加坡元	26.31新加坡元	600新加坡元	19.73新加坡元

就服務業而言，工作準證持有人的配額及徵費率如下：

級別	配額 %	月徵費率	日徵費率
基本／1級	最高為員工總數的10%	330新加坡元	10.85新加坡元
2級	員工總數的10%以上至15%	650新加坡元	21.37新加坡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99名僱員，其中43名為外籍僱員：

- 27名為工作許可證持有人；
- 11名為工作準證持有人；及
- 5名為就業準證持有人。

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工人須遵守人力部規管的外國人力僱傭法。根據外國人力僱傭法第5(1)條，在新加坡，任何人士除非已為外籍僱員向人力部取得有效的工作證，准許外籍僱員為其工作，否則不得僱用外籍僱員。此外，僱用外籍工人須遵守外籍僱員工作證的條件。任何人士若未能遵守或若違犯外國人力僱傭法第5(1)條，即屬違法，而：

- (a) 一經定罪，可判處不少於5,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3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判處罰款兼監禁；及

監管概覽

(b) 倘若第二次或其後再定罪：

- (i) 如屬個人，可判罰款不少於10,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30,000新加坡元，以及監禁不少於一個月及不超過12個月；或
-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判處罰款不少於20,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60,000新加坡元。

就聘用半熟練或非熟練外籍工人而言，僱主必須確保有關人士申請「工作許可證」。就聘用中級技術外籍工人而言，僱主必須確保有關人士申請「工作準證」。工作準證擬為賺取固定月薪最少為2,300新加坡元的中級熟練技術外籍工人而設。就聘用外籍專業人士、經理及行政人員而言，僱主必須確保有關人士申請「就業準證」。就業準證擬為賺取固定月薪最少為3,600新加坡元的專業人士、經理及行政人員而設。

根據外國工人僱傭規例，工作許可證持有人的僱主必須（其中包括）：

- 負責及承擔在新加坡聘用（不包括提供食物）及續用（包括提供醫療津貼）外籍僱員的費用（除非另有協定）；
- 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及採取有關必要措施確保在職外籍僱員的健康與安全；
- 確保外籍僱員獲提供符合任何法律、指令、指引、通知或任何主管當局刊發的其他類似文書的可接受住宿；及
- 為外籍僱員投購及維持住院治理及非留院手術醫療保險，於外籍僱員受僱的每12個月期間保額最少為15,000新加坡元。

外國工人僱傭規例亦規定工作準證持有人的僱主必須（其中包括）：

- 負責及補貼外籍僱員於新加坡的醫療治療費用（除非控制人士另有書面訂明）；及
- 為外籍僱員投購及維持住院治理及非留院手術醫療保險，於外籍僱員受僱的每12個月期間保額最少為15,000新加坡元。

外國人力僱主亦須遵守（其中包括）就業法、外國人力僱傭法、移民法（新加坡法例第133章）及一九七二年入境條例（新加坡法例）所載條文。

監管概覽

工傷賠償

工傷賠償法受人力部規管，適用於所有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或學徒職位的僱員（新加坡武裝部隊的成員、新加坡警察部隊、新加坡民防部隊、中央肅毒局、新加坡監獄署的職員及國內工人除外），保障僱員因受僱或僱傭關係中所受傷害，並訂明（其中包括）彼等有權享有的賠償金額及計算該等賠償的方法。

工傷賠償法規定，不論受僱於何種工作，因受僱和受僱期間的事故造成僱員受傷，僱員的僱主有責任根據工傷賠償法的規定支付賠償。賠償金額將根據工傷賠償法載列的固定方程式計算，但賠償設有上下限。

此外，工傷賠償法規定（其中包括），倘若任何人士（下稱主人）在其業務過程中或者出於交易或業務目的，與任何其他人士（下稱承包商）簽訂有關承包商執行主人承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工作，或供應勞工以進行任何工作，主人有責任向受僱執行工作的任何僱員支付其有責任支付的任何賠償，前提是該僱員乃直接受僱於主人。

僱主必須為根據服務合約獲聘的兩類僱員投購工傷賠償保險，惟獲豁免者除外，第一類包括所有從事體力工作的僱員，第二類包括每月賺取1,600新加坡元或以下的所有非體力勞動僱員。違反上述規定之僱主即屬犯罪，須處以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者兩者並罰。

僱主須為每名工作許可證持有人投購及維持保額至少為每年15,000新加坡元的醫療保險。僱主未能投購或維持規定的醫療保險或會被處以最高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最高十二個月的監禁或者兩者並罰。此外，彼等亦可能被禁止於日後僱傭外籍工人。

與消費者保護有關的法律

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法

新加坡法例的二零一二年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法（修訂本）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施行，其修訂了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法，讓消費者就與合約不符的貨品擁有更多額外權利。租購法及道路交通法亦有相關修訂。

監管概覽

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法第III部載有有關不符貨品的額外消費者權利。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法第III部在承讓人作為消費者進行交易；貨品不符合交付時的適用合約；及合約是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或之後作出的情況下應用。在貨品交付至承讓人之日起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不符合適用合約的貨品不得當作已於該日符合規定。根據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法第III部：

- (a) 貨品：
 - (i) 就銷售而言，其具有新加坡法例第393章貨物買賣法中的相同涵義；具體而言，其包括所有非土地實產，但不包括訴權物及金錢；且其尤其包括庄稼、農作物及附屬於土地或作為土地一部分的東西（議定須在出售前或根據售賣合約與土地劃分者），亦包括貨品中的不可分割份額；及
 - (ii) 就任何其他轉讓而言，其具有新加坡法例第394章貨物供應法中的相同涵義；具體而言，其指除訴權物及金錢外的所有非土地實產，包括庄稼、農作物及附屬於土地或作為土地一部分的東西（議定須在轉讓或相關委託前或根據相關合約與土地劃分者）；
- (b) 承讓人：
 - (i) 就銷售貨品合約而言，指具有新加坡法例第393章貨物買賣法相同涵義的買方；具體而言，指購買或同意購買貨品的人士；
 - (ii) 就轉讓貨品合約而言，其具有新加坡法例第394章貨物供應法的相同涵義；具體而言，視乎文義而定，其指根據合約獲轉讓貨品中的財產的人士，或將獲轉讓該財產的人士，又或獲轉移任一該等人士的合約下權利的人士；及
 - (iii) 就租購協議而言，其指具有租購法相同涵義的租用者；具體而言，指根據租購協議或有條件銷售協議從所有者提取或已提取貨品的人士，且包括透過轉讓或法律施行獲轉移協議項下租用者權利或責任的人士；及
- (c) 轉讓人：
 - (i) 就銷售貨品合約而言，其指具有新加坡法例第393章貨物買賣法相同涵義的賣方；具體而言，其指銷售或同意銷售貨品的人士；
 - (ii) 就轉讓貨品合約而言，其具有新加坡法例第394章貨物供應法的相同涵義；具體而言，視乎文義而定，其指根據合約轉讓貨品中的財產的人士，或同意如此行事的人士，又或獲轉移任一該等人士的合約下責任的人士；及

監管概覽

(iii) 就租購協議而言，其指具有危險產品法相同涵義的所有者；具體而言，指根據租購協議或有條件銷售協議將貨品委託予租用者的人士，且包括透過轉讓或法律施行轉移協議項下所用者權利或責任的人士。

倘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法第III部適用，承讓人將有權(a)要求轉讓人維修或更換貨品；或(b)就有關貨品撤銷合約。

倘承讓人要求轉讓人維修或更換貨品，轉讓人必須於合理時間內以不對承讓人造成任何嚴重不便為前提維修或（視情況而定）更換貨品；及承擔此過程中的任何必要費用（尤其包括任何人工、材料或郵寄費用）。承讓人不得於補救措施屬於以下情況時要求承讓人維修或（視情況而定）更換貨品：(a)不可能；(b)較其他補救方式而言不相稱；或(c)較根據第(a)段或撤銷就轉讓將予支付金額的適當調減而言不相稱。

此外，承讓人可(a)要求轉讓人就將轉讓有關貨品予承讓人按適當金額調減將支付的金額；或(b)就有關貨品取消合約，前提是以下條件已獲達成：(i)根據承讓人撤銷合約，承讓人不可要求貨品的維修或更換；或(ii)承讓人已要求轉讓人維修或更換貨品，但轉讓人在合理時間內以不對承讓人造成嚴重不便為前提違反如此行事的要求。倘承讓人撤銷合約，向其作出的任何補償在考慮到其在貨品運抵起就已開始使用貨品的因素可予調減。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旨在規管各種組織收集、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其既承認個人保護個人資料的權利，也承認組織基於理性人士在有關情況下會認為適當的目的而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的需要。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指可從中識別個人的資料（不論真實與否）；或組織已經或可能有途徑獲得的資料或其他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除非個人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收集、使用或披露（視情況而定）給予同意或無需個人資料保護法或任何其他成文法所規定或授權的個人同意的情況下就收集、使用或披露（視情況而定）給予同意或被視為已給予該等同意，組織不得收集、使用或披露有關該人的個人資料。倘個人就某一目的自願向組織提供個人資料且其自願提供該資料屬合理之舉，則該人被視為已同意組織就該目的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倘個人就某一組織基於特定目的向另一組織披露其個人資料給予同意或被視為已給予同意，則該人被視為同意由該另一組織就該特定目的收集、使用或披露其個人資料。

監管概覽

個人可透過向組織發出合理通知隨時撤回任何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就該組織基於任何目的收集、使用或披露其個人資料而發出或被視為發出的同意。倘個人撤回就組織基於任何目的收集、使用或披露其個人資料的同意，該組織應終中止（並促使其資料中介人或代理人中止）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視情況而定），除非有關收集、使用或披露（視情況而定）無需個人資料保護法或任何其他成文法規定或授權的個人同意。組織亦應在其合理假定保留個人資料不再有利於個人資料收集目的及保留不再為法律或商業目的所需時盡快中止保留含個人資料的文件，或刪除個人資料可據以與特定個人聯繫起來的方法。

組織僅可基於理性人士在有關情況下會認為適當的目的及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如適用）已告知個人的目的而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具體而言，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規定（其中包括）：組織應(a)於收集個人資料時或之前向個人告知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的目的（視情況而定）；(b)於就根據第(a)段並無告知個人的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前，向個人告知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的該等任何其他目的；及(c)應個人請求，向個人告知能代表組織回答其關於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問題的人士的商務聯絡資料。

應個人請求，組織應在合理情況下盡快向個人提供(a)組織所管有或控制的有關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b)有關組織於該要求日期前一年內已或可能已使用或披露(a)段所述個人資料的方式的資料。

個人亦可要求組織更正其管有或控制下的有關該人士的個人資料中的錯誤或疏漏。除非組織基於合理理由信納不應作出更正，否則組織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更正該個人資料；並將經更正的個人資料送至作出更正日期前一年內獲其披露該個人資料的每一其他組織，除非其他組織並不需要將經更正個人資料用於任何法律或商業目的則作別論。

此外，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新加坡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獲指定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須促使備存及保存一個或以上新加坡電話號碼的謝絕來電登記處。獲分配新加坡電話號碼的通訊服務訂戶可向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申請以規定形式及方式將其新加坡電話號碼加入相關謝絕來電登記處；或將其新加坡電話號碼從相關謝絕來電登記處移除。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任何人不得向新加坡電話號碼發送指定信息，除非該人士為確認該新加坡電話號碼是否列載於謝絕來電登記處而於發送特定信息前已向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提出申請；並已接獲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發出的確認書，當中表明該新加坡電話號碼並無於相關謝絕來電登記處列載。特定信息指（其中包括）考慮到以下因素：

- (a) 信息的內容；
- (b) 信息的表述方面；
- (c) 能使用當中所述的數字、URL或聯絡資料（如有）獲得的內容；及

監管概覽

- (d) 倘發出信息的電話號碼被披露予收訊人(不論是以發訊人身份或其他)，能通過呼叫該號碼取得的內容(如有)，

而將被歸結為具有以下目的或任一目的之信息：

- (i) 供應貨品或服務的要約；
- (ii) 對貨品或服務進行廣告或推廣；
- (iii) 對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或潛在供應商進行廣告或推廣；
- (iv) 供應土地或土地權益的要約；
- (v) 對土地或土地權益進行廣告或推廣；
- (vi) 對土地或土地權益的供應商或潛在供應商進行廣告或推廣；
- (vii) 提供商機或投資機會的要約；
- (viii) 對商機或投資機會進行廣告或推廣；
- (ix) 對商機或投資機會的供應商或潛在供應商進行廣告或推廣；或
- (x) 與獲取或提供資料有關的任何其他指定目的。

新加坡稅項

下文討論與購買、擁有及出售股份所產生的新加坡企業稅、資本利得稅及印花稅後果相關的若干稅務事宜。有關討論局限於在新加坡擁有股份的若干稅務後果的一般說明，而無意全面或詳盡說明所有可能與購買股份的決定相關的稅務考慮因素，亦不適用於所有類別的準認購人(彼等部分人士可能須遵守新加坡或認購人屬居民身份所在的稅務司法管轄區的特別規則)。但是，法律、法規裁決、決定及詮釋可能隨時變化且該等變動可能具追溯力。該等法律法規亦受各種詮釋規限，相關稅務機關或法院日後可能不認同下文所載的解釋或結論。

閣下作為有意認購股份的人士，應諮詢 閣下的稅務顧問關於購買、擁有及出售股份的稅務後果。對於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參與是次[編纂]的人士概不負責。

企業稅

企業納稅人(無論為新加坡稅務居民或非新加坡稅務居民)須就在新加坡產生或衍生的收入以及在新加坡收取或視為收取的外國來源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除非符合免繳的特定條件)。

倘一間公司於評稅年度的業務監控及管理於新加坡實行，則於該評稅年度該公司被視為新加坡納稅居民。

監管概覽

新加坡的現行企業稅率為17%。

免稅計劃適用於新創業公司，但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從事房地產開發銷售、投資或投資與銷售的公司除外。根據針對新創業公司的免稅計劃，下列免稅適用於：

- (首三年評稅年度的任何一年評稅年度處於二零一零年評稅年度至二零一九年評稅年度) 正常應課稅收入首300,000新加坡元；具體而言，公司正常應課稅收入首上限為100,000新加坡元的100% 及其後上限為公司正常應課稅收入200,000新加坡元的50% 獲豁免繳納企業稅；及
- (首三年評稅年度的任何一年評稅年度處於二零二零年評稅年度或之後的評稅年度) 正常應課稅收入首200,000新加坡元；具體而言，公司正常應課稅收入首上限為100,000新加坡元的75% 及其後上限為公司正常應課稅收入100,000新加坡元的50% 獲豁免繳納企業稅。

公司餘下正常應課稅收入（扣除免稅部分後）按17%的稅率繳納企業稅。

為符合針對新創業公司的免稅計劃的免稅資格，公司須符合三項條件：

- 其須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 其須於該評稅年度為新加坡納稅居民；及
- 其總股本於該評稅年度的基準期間由不超過20名股東直接實益持有，且所有股東均為個人或至少一名股東為持有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至少10%的個人。

所有公司，包括擔保有限公司，均可根據針對公司的部分免稅計劃申請部分免稅，除非彼等已根據針對新創業公司的免稅計劃申請免稅。根據針對公司的部分免稅計劃，下列免稅適用於：

- (評稅年度處於二零一九年評稅年度或之前的評稅年度) 正常應課稅收入首300,000新加坡元；具體而言，公司正常應課稅收入首上限為10,000新加坡元的75% 及其後上限為公司正常應課稅收入290,000新加坡元的50% 獲豁免繳納企業稅；及
- (評稅年度處於二零二零年評稅年度或之後的評稅年度) 正常應課稅收入首200,000新加坡元；具體而言，公司正常應課稅收入首上限為10,000新加坡元的75% 及其後上限為公司正常應課稅收入190,000新加坡元的50% 獲豁免繳納企業稅。

公司餘下正常應課稅收入（扣除免稅部分後）按17%的稅率繳納企業稅。

監管概覽

於二零一六年評稅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評稅年度，公司應付稅項獲50%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分別為每個評稅年度20,000新加坡元及25,000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評稅年度，公司應付稅項獲40%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15,000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九年評稅年度，公司應付稅項獲20%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10,000新加坡元。

股息分派

(i) 一級企業稅制度

所有新加坡稅務居民公司均適用一級制度。根據一級制度，從企業利潤收取的稅項為最終稅項，而新加坡居民公司的除稅後利潤可分派予股東作為免稅（一級）股息。股東所持該等股息毋須課稅，不論股東是公司或個人，也不論股東是否新加坡稅務居民。

(ii) 預扣稅

新加坡目前並無就支付給居民股東或非居民股東的股息徵收預扣稅。外國股東應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以考慮其本國或居住國稅務法律，以及其居住國與新加坡之間如有任何雙邊稅務協議，該等協議是否適用。

資本利得稅

新加坡並無資本利得稅。

因此，出售股份所得的任何收益如屬資本性質，則在新加坡毋須課稅。就被視為屬資本性質的收益而言，股份必須購入作為長期投資用途及主要產生投資收入。股份最初不得購入作為收購人交易業務的一部分。

另一方面，倘納稅人被新加坡稅務局視為從事買賣股份交易或業務，則該納稅人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將屬收入性質（而非資本利得），因而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如有關收益被視為自新加坡累計或產生或在新加坡收取或視作收取），除非符合免繳的特定條件。

在滿足若干條件的前提下，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止的10年期間，倘撤資公司在連續最少24個月期間內持有股份被出售的公司最少20%的普通股股權，公司出售普通股所得收益無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監管概覽

除上文所述外，並無處理資本利得特徵的具體法律或法規，因此，利得可被詮釋為具收入性質及須繳納稅項，特別是當其源自被新加坡稅務局視為在新加坡從事交易或業務的活動時。

外國賣方應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以考慮其本國或居住國的適用稅務法律，以及任何適用雙邊稅務協議的條文。

商品及服務稅

商品及服務稅是新加坡的消費稅，就進口至新加坡的貨物以及就新加坡的絕大部分商品及服務的供應而徵收，現行稅率為7%。

居於新加坡的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向居於新加坡的另一人士出售股份屬於毋須繳納商品及服務稅的獲豁免供應。該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就作出此獲豁免供應而產生的任何商品及服務稅（例如經紀服務的商品及服務稅），一般為不可收回並將成為該投資者的額外成本，除非該投資者符合商品及服務稅法例規定的若干條件或若干商品及服務稅特許權。

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如在業務過程或拓展業務時向居於新加坡以外國家的人士（且於供應時不在新加坡）出售股份，該出售為免稅供應（即須按零稅率（即0%）繳納商品及服務稅）。該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為其業務作出此零稅率供應而產生的任何商品及服務稅（例如經紀服務的商品及服務稅），在符合商品及服務稅法例規定的情況下，可向商品及服務稅審計長收回。

投資者應自行尋求稅務建議，以了解是否可收回股份買賣開支所產生的商品及服務稅。

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向居於新加坡的投資者就投資者買賣股份而提供的服務（例如經紀及手續服務）將按通行標準稅率（現為7%）徵收商品及服務稅。向居於新加坡以外的投資者以合約形式提供類似服務則按零稅率（即按零稅率繳納商品及服務稅）繳稅，惟受制於若干條件。

印花稅

認購及發行我們任何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實體的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

倘我們任何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實體的股份以證書形式在新加坡購入，且有關實體於新加坡有股份過戶登記處，則須就股份轉讓文據按有關股份的代價或資產淨值或配發價（以較高者為準）以0.2%之費率繳納印花稅。除非另行同意，否則買家有義務支付印花稅。倘並無簽立任何轉讓文據或轉讓文據在新加坡以外地區簽立，則毋須繳納印花稅。然而，倘在新加坡以外地區簽立轉讓文據但其後於新加坡境內收取，則可能須繳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新加坡法例第312章）已經二零一七年印花稅（修正）法案（新加坡法例）修訂，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其中包括引入對收購及出售持有房地產實體的股權徵收額外轉名印花稅的規定，並施加股份買賣協議一經簽立即須繳納印花稅的義務。然而，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實施的二零一八年印花稅（股權出售協議）（減免）條例（新加坡法例），恢復二零一七年印

監管概覽

花稅（修正）法案（新加坡法例）頒佈前的買賣股份印花稅規定。買賣股份協議的印花稅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起免除，但持有住宅房地產實體的股份轉讓除外。因此，有關買賣股份的印花稅仍須於轉讓文據上支付。

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經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所有新加坡適用法律及法規。